

## 書面質詢

近日兩宗涉及非本地居民駕駛者的交通意外，家屬乃至社會上不少關心此意外的人士，都憂慮當這些非本地居民駕駛者在事發後離開了澳門，將來要追討賠償可能極度困難。但事實上，由於本地的車輛有強制購第三保險之規定，所以即使駕駛者為非本地居民，肇事後離開了澳門，只要其所駕之車輛是在本地合法使用的，都應當在這第三保的覆蓋之下，即其須作出的賠償會由保險公司所承擔。只是本澳法律規定，汽車的第三保的保險金額僅為一百五十萬元，若賠償超出一百五十萬元澳門幣時，則仍須肇事者承擔超出之民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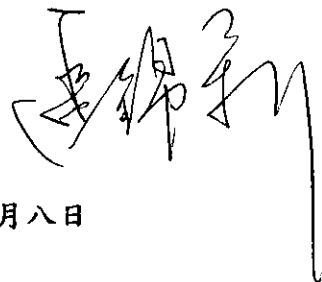
由此引發了另一問題，法定的汽車第三保，面對一些輕微至普通交通意外，一百五十萬元是足夠的。但若涉及嚴重的交通事故，則一百五十萬元可能根本不夠賠償。以上述兩宗交通意外所造成的一死一重傷為例，其最終的賠償都可能超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就是說，這法定的第三方保障的保險賠償，實際上無法全部履行賠償責任。因此，有人認為，隨着本澳的物價及醫療費用的上升，當局是否應當對汽車第三保的保額作出檢討。

本來，政府僅訂定最基本的保額，以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是一個合理的做法。因為，若駕駛者認為不足，可在此法律的基礎上自行提高保險金額，以增加保障。只是，曾有駕駛者向保險公司要求增大保額，寧願多交保費以保障一旦出事時能確保其可以履行法律責任。但此一要求卻遭保險公司的拒絕。而保險公司的拒絕理由則是一百五十萬元是法律的規定。他們只會接受一百五十萬元保額的投保，保險公司似乎是以此為藉口而不願承擔更大的賠償金額。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汽車第三保的最低金額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已實行多年，隨着醫療費用及物價的上升，這一百五十萬元的保額是否有檢討的需要？
- 二、 在實行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的汽車第三保的多年來，政府有否數據掌握曾有多少宗交通意外其賠償金額是超出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需要駕駛者或車主承擔超出的賠償責任的？
- 三、 有居安思危的駕駛者，對這一百五十萬元的保險金額感到不足，曾向保險公司要求增大保額，寧願多交保費以保障一旦出事時能確保其可以履行法律責任。但此要求卻遭保險公司所拒絕。而保險公司的拒絕理由是一百五十萬乃法律規定，公司只會接受一百五十萬的保額的投保。但按照當局所作的規定，此一百五十萬元應是最低投保金額，即下限而非上限。保險公司不接受提高金額之投保，是否曲解法律？居民須購買更大保額的第三保，即多付錢多得保障的權利是否應該得到保障？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